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保护人身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弃物,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化学 废物,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进行 安全管理的危险废物。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也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管理。

-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校园内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暂存及 其安全管理。
- **第四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遵循减少产额、规范分类、环保处置的原则。
-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包装及标注方法参见附录《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办法》。
- 第六条 各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负责危化品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危化品废弃物的分类、包装、贴标签工作,张贴危险标识,制订并张贴应急处置卡;组织相关操作人员定期开展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包装标注培训、安全及法律知识培训,并根据危化品特性采取相应的报警、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学院、重点科研机构负责指导本单位内部危化品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及其分类、 包装、贴标签工作,安排专人统一组织本单位危化品废弃物的收集、暂存等活动。

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负责监督管理学校危化品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置 工作,定期组织环评申报,定期组织各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处置危化品废弃物, 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七条 产废单位必须按照《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办法》及化学特性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化品废弃物。

危化品废弃物中不应含有剧毒、低燃点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并应尽量减少 无毒无害物质的含量。

- **第八条** 存放危化品废弃物的场所应远离火源、热源,保持良好的通风,并依据废弃物的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第九条** 教职工退休、学生毕业前,必须将相关实验场所的危化品及其废弃物进行清理处置。未及时清理处置的,由所在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条 严禁将危化品废弃物放置在楼道、庭院等公共场所、阻塞疏散通道。 严禁直接丢弃、排放,或者私自转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十一条 未按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危化品废弃物的,由产废单位自行运回整改;导致合同违约的,由产废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在暂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燃、化学反应等,造成安全事故的,或者因违规放置、丢弃、排放、私自转移危化品废弃物等,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由产废单位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学校将上述违规行为记入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清单,根据严重程度 采取警告、通报、关闭实验场所等措施,并作为年度安全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

类别	主要成分	成分说明	包装方法	标注方法
一般有机废液	主要成分:石油醚、乙酸乙酯、丙酮、乙醇、甲醇、四氢呋喃、二氧六环、甲苯; 次要成分:环戊酮、正己烷、环己烷、正庚烷、异丙醇、乙二醇、正己醇、叔丁醇、甘油、二氢吡喃、苯、二甲苯、均三甲苯、乙苯、乙醚、苯甲醚、乙二醇二甲醚、碳酸二乙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乙酰丙酮、二乙烯基苯、苯酚、对苯二酚、甲酚、甲酸、醋酸、丁酸、己酸、苯甲酸、萘、甲基萘、茚等;	含 C、H、0 元素。 C1 原子的质量百分比应低 于 2%; Br 原子质量百分比 低于 0.1%; F低于 0.5%; S 低于 1%	25L 桶装封口	桶外壁贴标签,标注学
含杂原 子有机 废液	主要成分:二氯甲烷、氯仿、乙腈、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亚砜、N-甲基吡咯烷酮、三乙胺; 次要成分: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氯苯、邻二氯苯、邻氯苯酚,氯乙醇、二硫化碳、苯甲腈、N,N-二甲基乙酰胺、甲酰胺、吡咯烷、十二硫醇、咪唑、乙二胺、异丙胺、三乙醇胺、二乙醇胺、乙醇胺、N-甲基二乙醇胺、吡啶、一甲基二吡咯、苯胺、二乙烯三胺、油胺等;		25L 桶装封口	· 院名、实验室号、主要 成分(中文名)。
酸类无 机废液 碱类无 机废液	硫酸、盐酸、硝酸、磷酸、冰醋酸、草酸、混酸(王水+过氧化氢+浓硫酸)、过氧化氢等;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碳酸氢钠、碳酸钠、碳酸钾、氨水,肼、盐酸羟胺等;	高氯酸应单独封装	桶装封口	桶外壁贴标签,标注学院名、实验室号、主要成分(中文名)。
重金属	含 Cu ²⁺ 、Ag ⁺ 、Au ³⁺ 、Cd ²⁺ 、Fe ³⁺ 、Zn ²⁺ 、Cr ³⁺ 、Al ³⁺ 、Mn ²⁺ 、Pd ²⁺ 、Co ²⁺ 、			

离子无 机废液	Ni^{2+} 、 Pt^{2+} 、 Ru^{2+} 、 Ti^{4+} 、 Rh^{3+} 、 Sm^{3+} 、 Ce^{4+} 、 La^{3+} 、 Sr^{2+} 、 Y^{3+} 、 Zr^{4+} 、 Bi_2WO_6 、 Sn^{4+} 、 Sn^{2+} 、 Bi^{2+} 、 Ca^{2+} 、 In^{2+} 、 $HAuCl_4$ 、 La^{4+} 、 Er^{2+} 、 Eu^{2+} 等废液;			
含氟无 机废液	氢氟酸、六氟磷酸锂、氟化铵等;		桶装封口	
不宜混合	含聚合物的废乳液:聚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酯)类,乙酸,罗丹明B,DCC(二环己基碳二亚胺),EDC(1-(3-二甲氨基丙基)-3-乙基碳二亚胺),乳化剂:十二烷基硫酸钠,十二烷基磺酸钠,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聚氨酯水溶液;聚四氟乙烯乳胶;含部分配合金属离子有机物聚合物;	各自单独封装	桶装封口	桶外壁贴标签,标注学 院名、实验室号、主要 成分(中文名)。
渡液	其它不宜混合废液,如铬酸洗液、铁氰化钾废液、KMnO ₄ 废液、CuCN 废液、废弃的金属汞、钒酸盐、含矾、砷等废液;	各自单独封装	桶装封口	成为《千久石7。
废油	高粘度废油,如废硅油、废矿物油、废泵油、煤油、油酸、蓖麻油;		25L 桶装封口	标签标注学院名、实验 室号、主要中文成分。
固体废	试剂空瓶	瓶内无残留! 酸瓶和碱瓶单独包装; 玻璃瓶、塑料瓶、铁桶分开 装。	用白色编织袋包装 酸碱试剂空瓶。用 黄色编织袋包装有 机试剂空瓶	用记号笔标注学院名、 实验室号。
物	废玻璃利器,如针头、碎玻璃仪器、废 ITO 片等 色谱柱所用硅胶、薄层色谱板、纯水仪的过滤柱、滤纸、手套、 称量纸、塑料移液枪头等被化学药品或试剂污染的固体。		用胶带加固纸箱包 装	纸箱外壁贴标签,标注 学院名、实验室号、主 要成分。
废	各种残留或过期的有机化学试剂			
旧	各种残留或过期的无机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残留的铬、镉、钡、铅、锡等无机或有机盐类、氧化物	液态试剂倒入回收桶,当 作废液进行分类处置。	用胶带加固纸箱包 装	纸箱外壁贴试剂清单, 标注学院名、实验室号、 试剂种类、数量

分类说明:

- 1、所有包装均应确保不发生化学反应,若因包装内物质发生反应造成事故,由实验室负责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应采用黑色油性笔或记号笔填写标签,清晰标明包装内危化品废弃物主要成分的中文名,不可用简称或缩写。
- 3、应在包装桶/箱上先贴标签,再按标签标注的成分倒入危化品废弃物。包装桶/箱约九成满后,密封包装。
- 4、本分类办法与企业的危化品废弃物处置资质及工艺相适应,产废实验室分类收集废物时应由专人指导,严禁随意混合。
- 5、本分类办法不适用于剧毒、低燃点化学品废物及放射性物质的收集处理。
- 6、出现下列情况的,由产废实验室自行运回危化品废弃物:
 - ▶ 未按要求分类,成分超出废弃物处理企业的处理能力的;
 - ▶ 包装物(桶、袋、箱)破损或密封不严,可能导致渗漏或增加工人搬运风险的;
 - ▶ 未按要求贴标签、或标签字迹模糊的。